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  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，多元化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 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、取得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、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，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